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協商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建州檢察官、何克昌檢察官、楊婉莉檢察官、許乃丹律師、
陳怡融律師、曾慶雲律師

主席：程審判長士傑

紀錄：陳佳迪

審判長：

本件進行協商程序。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審判長與兩造確認以下事項

一、證據開示及調查

過程：略

(一)檢、辯雙方證據開示情形

結論：雙方證據均已開示對造。

(二)雙方對於犯罪事實、法條、答辯及本案爭點之意見為何？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為何？

結論：

- 1、被告承認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並承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害人傷勢及死亡結果之犯罪事實。
- 2、本件爭點為被告是否基於直接殺人故意及檢察官求處無期徒刑是否妥適。
- 3、調查證據之方式為先調查犯罪事實，再調查科刑資料；犯罪事實之調查為先就不爭執事項調查書、物證，再就爭執事項為混合式調查，即先交互詰問證人，詰問證人時若有提示書、物證之必要時，併為書、物證之調查，若有尚未調查之書、物證，則於詰問證人後提出調查；科刑調查亦為混合式調查。書證之調查方法為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物證為當庭提出提示辨認。

- 4、雙方預定聲請調查之證據如 110 年 9 月 15 日及 24 日提出之準備程序書狀所載，惟就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及次序經協商後尚有補充或更正之必要，故待檢辯雙方另提出準備程序書狀陳報。

※審判長諭知：

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依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故本件會於準備程序時確認是否仍行國民參與審判。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 78 條規定，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之方式：
結論：調查完畢之證據應立即提出於法院，提示方式為每項證據編訂序號並於調查完畢即提出放置於證物台。

三、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相關事項：

過程：略

結論：

- (一)以先篩後抽之方式選任，並由檢辯於準備程序前先行以書狀交換欲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檢辯各 10 題），經準備程序確認並篩選各 5 個問題後，由本院製成書面問卷於選任程序當日發送予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並先由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6 條規定之事項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再由檢辯雙方於檢閱問卷後認有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必要者，聲請對個別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 (二)個別詢問時先由審判長依職權詢問，再由檢察官或辯護人詢問之，詢問時間預定至 11：10 止。

(三)不附理由拒卻之方式：以遞紙條方式交互為之，並由檢方先行拒卻。

※審判長諭知：就上開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及次序經協商後尚有補充或更正之必要，故請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前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2項、第54條第2項規定另以準備程序書狀陳報。

(會議結束)

紀錄：

審判長：